附件3

河源市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区、园区资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名称 |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工作经费支持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考核验收并成绩优秀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一次性资金支持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工作经费支持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考核验收并申报示范园区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获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一次性资金支持 | | | |
| 认定（验收）文件 |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收款单位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拟办意见：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号），  □同意资助  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不同意资助  经手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 年 月 日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 | （盖章）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2份、申报主体存1份。